

個案研討： 禍從天降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高雄陳姓騎士日前騎車行經楠梓右昌街，突然被從天而降的巨大椰子樹葉砸中，頭胸受傷全身多處骨折。陳男事後控告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有過失，要求 35 萬醫藥費、精神撫慰金，橋頭地院審理後，認為養工處未盡路樹養護管理責任，明顯有疏失，應賠陳男 21 萬元。

養工處辯稱，根據現場照片，椰子樹案發後被移動過，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法，且陳在現場時就已包紮手臂，椰子樹未掉落位置之前已經有刮地痕跡，懷疑陳男是自摔，拒絕賠償。

不過，現場仍有另一名何姓女騎士目擊事發過程，當時她騎車經過陳男對向車道，高空中有東西掉下來砸重陳男，對方留了很多血，她停車上前查後，不久後其他路人也來幫忙。法院審理後，認為何姓女騎士是偶然路過的目擊者，證詞應可採信，至於椰子樹葉被移動部分，判決指出，正常人遇到這種事故，協助移走阻礙道路的障礙物是人之常情，養工處沒有事先發現椰子樹葉可能脫落，也沒有採取防範措施，認定養工處管理有疏失，判賠 21 萬 8085 元。可上訴。(2020/12/27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出事現場不可移動，否則難以鑑定責任。
- 現場若有必要移動，記得要先拍照存證。
- 如果當時無人經過或見證人不願出庭作證，不知會不會不了了之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起案例符合人性化設計的原則。我們不應要求人們在馬路上行走或活動時，還要注意是否會有東西從天而降，椰子樹既作為行道樹，養工處就有責任清除枯葉、防止椰子掉落砸人，所以法官判定應予國賠是合理的。

此案例讓我們想到，當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建校時，當時的谷校長就特別注意校園內行道樹的選用，必需排除一些會開大量花、會結大粒果、會掉落大型枝葉、易被風雨吹倒(根太淺)……等的樹種。因為學校有責任防止開花時節招蜂引蝶、花落時造成地滑、結果時落果砸人、大型落葉砸人、風大時吹倒砸人……等等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。也就是說，在校園規劃時，事先就要考慮到維護保養工作以及校園內人車的安全，這就是「人性化設計」的最好實踐！

同學們，你有類似的個人經驗嗎？還有沒有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